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晋源绩〔2025〕0022号

预算部门：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委托单位：临猗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主 评 人：吴国章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摘　要

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，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绩效相关的原则，对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临猗县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。

一、概述要素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机构设置。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临猗县公安局下属的职能部门，履行法定交通管理职责，纳入政府组织体系，属于行政单位。在财政预算中，属临猗县公安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。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1987年8月正式成立，内设科室12个（办公室、计财科、事故科、车管所、宣教科、法制科、科技科、秩序科、指挥中心、技术中队、事故预防科、设施科），路查中队8个（城区中队、公路巡逻中队、执法小分队、楚侯中队、临晋中队、吴王中队、北景中队、治超中队）。担负着临猗县约1361.98平方公里的交通管理任务，主要负责该县的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工作。

2.人员情况。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成员5人。设中共临猗县公安局机关委员会交警大队总支部委员会，并下设

四个支部，现有党员49名。共有民警和辅警234人，正式人员79人（其中授衔民警31人，事业编人员22人，工勤人员16人，招聘制干部10人）；辅警155人（员额辅警77人，见习岗8人，临时人员51人，劳务派遣19人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总体目标。紧扣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目标，以前瞻性和针对性的工作举措，认真落实《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，全面深化三轮车、电动两轮车、老头乐大宣传大整治专项整治工作，以开展“黄牛”、“黑中介”顽瘴痼疾专项整治为切入点，实现车管服务和营商环境大幅改善，以新格局开创新局面，以新作为创造新业绩，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交通风险隐患，全力保持全县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为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2.产出目标:

（1）履职效能目标

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从市局考核目标、县考核目标、县委县政府部署重点工作和部门内部工作四个方面梳理出部门2024年度的履职效能目标。具体情况见正文。

（2）重点项目目标

通过对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项目进行梳理，2024

年度重点项目2个，分别是智慧交通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、2023年县城街道标线工程建设项目。具体情况见正文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预（决）算情况。

1.部门收入预（决）算情况。2024年，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整体预算收入2313.22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收入2506.4万元，决算收入2506.4万元。

2.部门支出预（决）算情况。2024年，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数2313.22万元(基本支出988.11万元，项目支出1325.11万元）；调整后预算支出2506.4万元（基本支出982.69万元，项目支出1523.71万元）；支出决算数2506.4万元（基本支出982.69万元，项目支出1523.71万元）。

3.部门基本支出情况。2024年度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基本支出预算金额988.11万元，决算金额982.69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决算支出金额849.41万元，占比86.43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支出金额122.90万元，占比12.5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决算支出金额10.97万元，占比1.12%。

4.部门项目支出情况。2024年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项目年初预算项目支出1325.11万元,年中调整追加项目3个，调增金额198.6万元，决算项目支出1523.71万元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论

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0.65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具体得分见下表。

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

评价指标	部门决策	部门管理	部门产出	部门效果	合计
权重	15	40	30	15	100
评价得分	13.5	32.25	22.4	12.5	80.65
得分率	**90%**	**80.63%**	**74.67%**	**83.33%**	**80.65%**

二、部门主要绩效

（一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

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在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中，以严查酒驾、醉驾、毒驾、无证驾驶、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为切入点，先后开展集中统一查处行动32次。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5064起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7人，行政拘留326人，其中醉酒342起，饮酒811起，再次饮酒94起，超员342起，超载192起，疲劳驾驶60起，逆行11起，三轮车违法载人473起，无牌无证1486起，乘坐人不系安全带18251起，非机动车违法2554起，其他违法790起，有效打击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进一步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机率，确保了全县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。二是处理道路交通事故。共接出警7243起，一般事故229起，死亡58人，受伤254人，直接财损586200元，死亡人数与2023年同期相比呈下降趋势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

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“一盔一带”和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为主题，开展了精准而且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共进农村226次，进企业33次，进社区27次，进学校45次，进家庭50次，进机关20次，进公共场所15次，联合志愿者宣传8次，发放宣传资料55000余份，双微发布870余条，制作宣传展板30块，抖音发布交通安全短视频109个，在微信群发布提示信息8万余条，在国家报刊刊登2篇，省级23篇，市级20篇。通过不间断、无缝隙、全覆盖、精准度更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推动了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的提升，为实现“减量控大”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部门主要经验做法

无人机航拍技术赋能交通事故处理

2024年5月份，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将无人机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，自无人机用于事故处理现场以来，大大缩短了事故现场的处置时间，提高了处置的准确性。无人机可通过航拍技术获取全方位的高清图像，获取事故现场过去难以拍摄的俯视角度的照片，为交警提供了更全面、更准确的信息，为事故责任认定提供了更加有力的证据支持。并且可以快速绘制现场图并自行测量所需数据，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民警的工作强度提高

了工作效率，目前无人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现场绘图80余起。

四、需关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执行管理有待提高

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执行管理未达到预期目标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部门支付进度不均衡，2024年1-5月部门整体支付进度存在滞后情况，支出进度偏差率较高，6、8、10月存在突击支付情况，支付进度不均衡。二是预算调整率较高。2024年年初预算数2313.22万元，决算数2506.4万元，预算调整率8.35%。其主要原因是智慧交通项目一期工程资金和2023年县城街道标线工程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，为年中追加调整资金。

（二）验收管理规范性不足

2024年5月21日，2023年县城街道标线工程项目按照设计内容完成，且临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《决算评审报告》，决算审定金额101.09万元，但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出具项目的验收报告和竣工报告，项目完工质量和完工及时性无考察依据。

（三）交管资源投入加大，交通事故指标上升

2024年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与2023年同期相比，交警补助经费、辅警人员数量、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均有所增加，而且智慧交通设施日渐完善，执勤执法设备逐年增加。但2024年

临猗县道路交通事故“四项指数”与2023年同期相比，三项指数呈上升趋势，其中：一般事故上升0.44%，受伤人数上升0.79%，直接财损上升10.54%，仅死亡人数下降14.70%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保障预算管理规范

一是加强项目预算审核，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财政审核、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予以执行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，有效控制项目调整频次和额度，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率；二是加强资金支付管理，部门应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，对项目实施时间进行合理预估，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时间和进度，提高预算完成率和资金支付的均衡度，避免季度末突击花钱等问题发生。

（二）完善验收制度体系，强化过程管控机制

建议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实施过程中，一是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编制《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必须包含：竣工报告、验收报告、多部门联合验收机制等验收资料，并按规定及时归档，以防丢失。二是强化过程管控机制，工程完工一定时期内必须启动验收程序，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，联合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，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优化资源配置效能，提升执法与宣传精准度

建议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分析事故高发时段、路段和类型，将警力有针对性地投向事故多发时段和区域，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。推行“定点与巡逻结合、线上与线下互补”的管控模式，并加大“午巡”频次和“夜查”密度，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。二是建立定期的事故分析研判机制，认真梳理事故的规律性特征，针对不同时段、路段和人群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和宣传措施。